联合国 S/2004/5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 2004 年 1 月 1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的信，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梅龙庭长在信中回顾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任常设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结束。他说，目前正在进行的许多审判，以及按计划将于今年及 2005 年初开审的几个审判，可能要持续到该日期之后。他说，如果负责裁定这些审判的常设法官未当选连任，那么上述审判很可能要由一批全新的法官重新开始。这将严重损害国际法庭实施其《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该战略是 2003 年 8 月 28 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

梅龙庭长继续说道，目前可用来解决这一问题的规则，以及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用过的应急措施和程序，可能都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或者可能造成财力和人力的浪费。

梅龙庭长还指出，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他说，目前正在进行的由审案法官裁定的某些审判可能要持续到该日期之后。就此，他回顾到，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目前的条文，审案法官没有资格当选连任。

梅龙庭长说，国际法庭的法官们希望安理会注意到这些困难，加以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他强调，法官们并不希望就如何具体解决这些困难提出建议。不过，他们提到一个可能性，即安全理事会可决定修改国际法庭《规约》，以便延长现任常设法官和现任审案法官的任期。梅龙庭长还就安全理事会如何进行这一延期，扼要叙述了另外两种办法。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文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21789 (C)   230104   230104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2004 年 1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法官同事们一致要求我提请你注意本法庭活动中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经内部商讨后，我们认为应提请安全理事会审议。

你也许记得，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2003 年 8 月 28 日）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按照第 1503 号决议要求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实现决议规定的目标的指示，法庭的法官们已经商定采取若干步骤，来确保以最高效率进行审判。在讨论过程中，也发现了法庭《规约》中某些结构性规定引起的问题。

根据法庭《规约》，法庭现任常设法官的四年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结束。《规约》接着又规定，就这些法官再进行一任选举，任期四年，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到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结束。根据以往的做法，秘书长可能会在今年年内开始筹备这一选举，包括向各国政府发出提名邀请。

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各位法官的任期即将结束，这使人们对那些很可能从当前法官任期延续至继任法官任期的审判感到严重关切。目前相当多的审判、以及一些将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初开始的审判都不大可能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前结束。如果现任法官未当选连任，他们正在进行的审判就很可能不得不停下来，由新任法官再从头开始。重新开始和重新审判那些旷日持久的案子，将会增加费用，造成浪费，并将很难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当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条之二允许两名法官在未经被告同意的情况下与一名替代法官继续审理工作。然而，该替代法官必须证实他或她熟悉整个审理过程——这项规定并不只是一种形式，而是公正原则的要求，因此对那些已审理了很长时间的旷日持久的案件，不能采用第 15 条之二。此外，第 15 条之二根据其规定不能用于同一个案件有两名法官未当选连任的情况。

过去，在审判时期显然将超过现任法官任期的情况下，有时通过推迟为案件指派法官的做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以避免选举了新法官后案件可能必须又从头开始。这种方法自然拖延了已可以开始的审判，放慢了法庭工作的步伐。安理会延长个别法官的任期以使他们能审完某个案子的办法并不是一种有效的做法，因为当选的新法官将开始任职和领取薪酬，却由于没有审判室、办公室和工作人员，而不能开始审判工作。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被接替的法官仍应结束其已开始办理之案件。通过与此款有关的一般性规则的做法，也同样不能解决

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聘用新当选法官的问题。此外，只能按三人一组的方式聘用新当选的法官，因为必须由三名法官组成另一个审判庭。

审案法官的情况就更严重，因为这些法官不能当选连任。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都定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某些涉及审案法官的主要审判已很可能延长至这个日期之后。为这些审判将自动需要指派新法官，因而又可能使整个审判必须从头开始。安理会可决定延长某些案件的个别审案法官的任期或允许审案法官当选连任，不过更简单的办法可能是，安理会延长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当选的审案法官的任期。

因此，如果在 2005 年举行《规约》所述的选举，就很可能造成某些案件拖延，其他一些案件的整个审判重新开始。法庭法官们认为，必须在 2004 年初采取行动，使法庭能够在持续、稳定和确定的情况下工作，这是切实有效地规划审判工作所必需的。

在过去两个月中，我在纽约和海牙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非正式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这些协商中提到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办法。一个建议的可能做法是，把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务期限都延长，同第 1503 号决议提出的结束审判的目标日期相一致。另一项建议是，建立一种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法官的任务期限定期自动延长（例如每年延期一次），除非安全理事会明确决定不再延期。后一项建议使安理会有机会定期评估局势。

这样延长法官的任期可通过修正《规约》来进行。另一种可能更简单的方法是，安理会可按照《宪章》第七章行事，暂时中止《规约》有关条款的适用，在《完成工作战略》期间对各分庭的人员组成采用“临时”安排。

关于是否及如何处理选举结构所涉问题的决定，是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一个政策事项。因此，法官们对希望采用以上两种办法中的哪一种不表示任何意见，只是指出两种方法都将解决人们所关切的事项。安理会很可能会提出同样能解决这个问题的不同措施。因此我们不建议采用哪一种方法，只是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个问题，以进行审议，并采取安理会认为适当的及时行动。

我和我在法庭的同事们很高兴有机会考虑以何种方式提高法庭的效率。我们将继续审查法庭的职能，并努力作出旨在加强法庭能力的改变，以实现第 1503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必须尽最大努力避免审判和上诉工作遭到延误和中断，以使法庭能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完成其历史性的任务。

我当然随时准备向安理会作出任何进一步澄清。

西奥多·梅龙（签名）